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 YUA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天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9)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股權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合新(作為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出售而合新已同意購買目標股份，代價為19,000,000港元。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聯營公司任何股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合新(作為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出售而合新已同意購買目標股份，代價為19,000,000港元。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聯營公司任何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日期：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
- 訂約方：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合新(作為買方)
- 主體事項：本公司已同意出售而合新已同意購買目標股份。目標股份佔聯營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6.37%。
- 代價：出售事項代價為19,000,000港元，將由合新於完成日期透過銀行轉賬方式進行支付。
- 先決條件：完成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或訂約方以書面形式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進行，惟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規定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
 - (b) 訂約各方已向相關政府機關或其他相關第三方(包括但並不限於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取得簽署及履行股權轉讓協議一切必要授權、批准、同意、許可、呈報或登記手續；
 - (c) 聯營公司董事會已批准出售事項；
 - (d) 擁有聯營公司93.63%股權的富地中國已就出售事項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不行使其優先購買權及跟售權；
 - (e) 合新已同意根據富地中國同意的條款及條件就聯營公司簽署新合營企業契據；及

(f) 訂約方於股權轉讓協議所作出的陳述及保證於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完成： 出售事項完成後，富地中國及合新將分別擁有聯營公司約93.63%及6.37%股權。本公司將不再擁有聯營公司任何股權。

代價基準

目標股份代價19,00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與合新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於達致代價時，本公司已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約18,636,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的公告)。

有關聯營公司的資料

聯營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富地中國及本公司分別擁有聯營公司約93.63%及6.37%股權。富地中國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燃料油與天然氣相關的能源投資及買賣。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富地中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聯營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擁有中國航油集團南方儲運有限責任公司(「南方儲運」)(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於中國廣東省湛江從事投資、建設及運營油庫項目(該項目目前正在開發))60%股權。

聯營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如下：

聯營公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美元	美元	美元
淨虧損(除稅前)	(219,935)	(6,731)	(143)
淨虧損(除稅後)	(219,935)	(6,731)	(143)

南方儲運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如下：

南方儲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經審核)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淨虧損(除稅前)	(58,642)	(798,428)
淨虧損(除稅後)	(58,642)	(798,42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南方儲運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13,395,772元。

有關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透過營運位於茂名港水東港區的碼頭從事提供散雜貨裝卸服務及相關配套增值服務，以及在中國供應及銷售油產品。

合新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例如原油、燃料油及瀝青混合物、煤炭及糧食等能源商品的國際貿易。其由中國公民及商人楊亞見先生最終擁有。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合新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儘管廣東湛江存在儲存服務需求，惟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中持有股東權益比例因未有按比例對聯營公司增資而被顯著攤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的公告)。董事會認為透過出售聯營公司股權，本公司可整合資源並將資金集中至主營業務令本集團大幅提高財務靈活性，聚焦具核心競爭力的業務。

鑑於上述，董事會認為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符合正常商業條款，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聯營公司約6.37%股權，其入賬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聯營公司任何股權。

預期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確認未經審核收益淨額約4.9百萬港元，該金額乃參考出售事項的總代價減股權資產淨值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賬面金額及預期開支及稅項計算。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下的有關結餘(包括預期待未經審核收益淨額)將於出售事項時轉撥至保留盈利。出售事項所產生的實際收益或虧損將獲進一步調整並以本公司之審計為準。

董事會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本公司」	指	天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1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合新出售目標股份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合新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富地中國」	指	富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新」	指	合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營公司」	指	富地天源石化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目標股份」	指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於聯營公司擁有的19,130,441股股份，佔聯營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37%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金明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金明先生、董慧敏女士及蘇柏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漢忠先生、鄔錦雯教授及黃耀輝先生。